

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共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颖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因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孙颖女士辞去监事职务，同时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现监事会提名刘洁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

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之前，孙颖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刘洁简历如下：

刘洁女士，1989年12月出生，专科，2012年毕业于天津交通职业学院经济管理系。2012年加入天津市尚丰智星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，先后任财务部出纳、会计；2015年4月加入天津圣目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前身），任财务中心出纳，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财务中心会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10月19日